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山东人事史志资料

第六辑

（人事工作沿革专辑）

山东省人事局编

1988年11月

山东人事史志资料

山东省政府机关 人事工作历史沿革情况简介

(中)

1951——1970

曹锡章 王守堂 执笔

山东省人事局

1988年11月

山东省政府机关人事工作 历史沿革情况简介(中)

目 录

一、省级人事管理机构的设置和领导干部 的配备.....	2
二、干部管理工作.....	7
(一) 干部调配.....	7
(二) 干部提拔.....	13
(三) 干部任免.....	16
(四) 干部教育、培训.....	25
三、工资福利工作.....	37
(一) 工资工作.....	37
1、一九五〇—一九五九年由供给 津贴制到工资制的沿革.....	37
2、一九五六年的工资改革.....	101
(1) 一九五六年工资标准、制度改	

革	101
(2) 一九五六年的升级工作	129
(3) 关于乡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	142
(4) 关于降低领导干部的工资问题	144
3、一九五九年的升级	148
4、一九六三年的工资调整	156
(二) 福利工作	173
1、生活困难救济	173
2、疾病疗养和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	211
3、干部休假制度	216
4、遗属生活困难照顾	221
四、退职、退休工作	226
(一) 退职	226
(二) 退休	257
(三) 工龄	284

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301
(一) 军队转业干部的分配原则	305
(二) 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分配	
机构	313
(三) 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	317
(四) 军队转业干部的待遇	321
(五) 军队转业干部的作用	329
附：山东省1949—1965年接收分配	
转业干部数字表	330
六、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	
工作	340
(一) 分配体制	342
(二) 分配原则	346
(三) 调配和派遣	350
附：山东省历年接收分配大中专毕	
业生统计表	354
七、奖惩工作	374
(一) 奖惩的种类	375

(二) 奖惩的条件和标准·····	378
(三) 奖惩的权限·····	387
(四) 奖惩的审批程序·····	393
(五) 申诉·····	395
(六) 惩戒处分的撤销·····	398

八、机构编制工作（另有专辑）

山东省政府机关 人事工作历史沿革情况简介

〈中〉

(1951—1970)

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厅正式建立于1951年7月，从而使全省政府机关的人事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建厅初期一边建立健全组织和规章制度，一边开展工作，特别是为充实加强省级机关和向中央、华东领导机关以及为加强经济建设战线调配选送干部做了大量的工作。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1954年春根据中央决定和中共山东分局有关指示精神，实行了干部分管，省府人事厅的工作除工资副利、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范围不变外，并设立了政法干部处分管政法部门的干部，其他干部管理工作也紧缩了范围，简化了手续，分别移交中共山东分局各部、委干部处管理。各专署、市、县（市）人事部门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也相应的有所改变。1955年3月4日，山东省第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宪法的规定，将山东省人民政府改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3月9日省人委以鲁办丁（55）字第466号文统一公布了省人委的工作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厅改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1956年4月，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的指示精神，

人事局又把政法干部处移交省委政法部。人事局的机构也相应的进行了调整，计设办公室、干部调配任免处、工资福利处，编制统计处等四个处室。1960年春，省委、省人委决定国家机关的监察工作交人事部门办理后，人事局又增设了监察处。各专署、市、县（市）人事部门也都增加了监察工作任务，有的还改为人事监察局。1963年春根据上级指示，为了加强对大、中专学校毕业干部的管理，又增设了学生处。这时全局设一室五处，即：办公室、一处（调配任免）、二处（学生）、三处（工资福利）、编制处、监察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虽下放了一批干部，但机构未作调整。1967年春建立省革命委员会后，原省人委所属各委、办、厅、局的名义即行取消，其工作由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各办公室负责。原省人事局的业务工作，除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按省革委的指示与有关部门组成临时办公室以省革委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的名义，完成了1966年应届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局机关有少数同志负责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外，其余同志都集中力量搞“斗批改”。此后有些工作又逐步移交省革委政治部组织组和有关部门，干部也陆续调走。1970年人事局即行结束。除《山东省省级国家机关历史沿革》已出专辑外，现将这个时期人事工作的历史沿革情况简介如下：

一、省级人事管理机构的设置 和领导干部的配备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工作的需要，在这20年中，省人事厅、局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中层以上干部配备情况也有很大变化。建厅初期。厅长为秦和珍（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副部长

兼）、副厅长为李宇超（中共山东分局统战部副部长兼）、杨毅。杨毅同志主持人事厅的日常工作。人事厅设一室三处。办公室主任宋秋白，副主任舒文；一处处长高逢五，副处长梁忠；二处处长张浩，副处长慕光三、张希周（因病未到职）；三处副处长赛风主持工作。1952年春、夏，一处处长高逢五，二处处长张浩，三处副处长赛风先后调走。1952年9月28日，省政府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任命曲辉卿为办公室副主任（列舒文之后）；梁忠任一处处长，卢英华、孙庆荣任副处长；慕光三任二处处长，张奎元任副处长；宋秋白任三处处长，徐诚任副处长。1953年12月，宋秋白、慕光三同志调走。1954年2月舒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马建村同志任一处处长，梁忠同志任三处处长。1954年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和中共山东分局有关指示精神实行千部分管后，人事厅设立了政法干部处，分管政法部门的干部，由原一处处长马建村、副处长孙庆荣同志主持工作。1954年5月，王震同志任一处副处长。1954年11月，刘庸同志来入事厅任副厅长。1955年1月杨毅同志调菏泽地委工作。

1955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厅改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时，其机构设置和领导干部配备情况是：刘庸任局长，陶陌生任副局长，舒文任办公室主任，曲辉卿任副主任；干部调配任免处处长马建村调走后，孙庆荣任处长，王震、姜桂曾任副处长；编制处由宋秀亭任处长、王德令任副处长；工资福利处长梁忠调走后，舒文任处长，徐诚、郭玉山任副处长。1956年4月，根据省委指示精神，人事局政法处移交省委政法部后，人事局的机构和领导干部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办公室原工作范围不变，政法干部处的任免工作并入调配任免处成立调配处，由王震任处长，王建林、郭传生

任副处长，机构编制与干部统计合并成立编制处，由宋秀亭任处长，王德令任副处长，工资福利、退职退休工作合并成立工资福利处，舒文调走后由张奎元任处长、郭玉山任副处长，曲辉卿任办公室主任，魏德州、孙且华任副主任。1956年5月副局长陶陌生调中央组织部工作，同年9月曲辉卿任副局长。1960年春，省委、省人委决定国家机关的监察工作交人事部门办理后，人事局又增设了监察处。1960年5月省人委任命王君益为人事局副局长兼监察处处长，张树栋任副处长；张奎元任干部调配处处长；唐民卿任办公室副主任，连宝山任编制处副处长。1961年省人委任命张奎元为工资福利处处长；张涛任编制处处长。1962年6月，王君益调省委监察工作，同年8月任命李广德为人事局副局长，王超群任监察处处长，姜桂曾任干部调配处副处长。1963年春，根据上级指示，为了加强大、中专学校毕业干部的分配管理又增设了学生处。1963年4月28日，省人委任命倪萍为学生处处长，宋协周任副处长。1964年8月宋协周调走，同年10月杨义楠任副处长。1963年9月14日，国务院任命张谦恒为省人委人事局局长，刘庸、曲辉卿为副局长。这时局机关设一室五处，即办公室、一处（调配任免）、二处（学生分配管理）、三处（工资福利退职退休）、监察处、编制处。中层干部的配备是：办公室主任孙且华、副主任唐民卿；1964年1月孙且华调省委监委工作，同年6月唐民卿任主任，王占杰任副主任；一处处长王震，副处长郭传生、姜桂曾，1964年6月王永瑞任副处长；二处处长倪萍，副处长杨义楠；三处处长张奎元，副处长郭玉山，1964年6月曹锡章任副处长；监察处处长王超群，副处长张树栋，1964年11月，姜峰任副处长；编制处处长张涛，副处长连宝山，1965年6月张涛调走，1965年

11月连宝山任处长。1965年8月和1965年11月，张奎元和姜桂曾同志也先后调走。

从1963年冬特别是1964年秋至1966年秋“文化大革命”开始，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机关的大部分人员都分期分批的参加省委统一组织的工作组、工作队到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或其他中心工作，只有少数同志在机关坚持日常工作。1967年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建立以后，人事局也由“毛泽东思想革命造反队”领导小组主持工作，当时除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分配工作，由机关抽调少数同志会同有关部门的同志和军代表、革命群众组织代表组成临时班子，以山东省革委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的名义进行分配工作外，还有少数同志接待来信来访，其他同志都集中力量搞“斗批改”。1967年夏，经当时革命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召集一部分同志（包括一部分原中层干部）讨论确定从各处室推荐部分同志去省革委组织组工作，以便把人事局的工作逐步并入组织组。1968年4月2日，省直文革领导小组以20号文批示原省人事局毛泽东思想革命造反队，成立原省人委人事局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有五人组成，组长连宝山（处长）、副组长朱存仁（一般干部），成员王占杰（办公室副主任）、王天民（一般干部），暂缺一。1968年秋，一部分同志去山东省革委毛泽东思想大学校沂源大学校学习、劳动，一部分同志去省“五、七干校”学习、劳动，还有少数同志在机关搞专案。1969年夏毛泽东思想大学校撤销，在沂源大学校学习的同志回济后，一部分又去省临邑“五、七干校”学习、劳动。1969年12月19日省革委生产指挥部政工办公室第122号文批示，对原省人事局的领导小组进行充实调整，曲辉卿任领导小组组长，连宝山、朱存仁任副组长，成

员杨义楠、王天民。此后，原人事局的同志有的调去参加重点工程会战，有的去省革委组织组、生产指挥部政工办公室工作，有的调往其他单位工作和省直“五、七干校”学习、劳动。原省人事局及其工作即行结束。

二、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开始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时期。党的任务是，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稳步地、有步骤地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首先以主要力量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国民经济；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基础上，实行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

组织路线是实现政治路线的保证。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建国初期，在干部管理上基本上还是沿用了战争年代的一些制度办法，强调高度集中统一，强调下级服从上级和个人服从组织，强调组织纪律性。因而对顺利调配各类干部，充实加强各级地方政府，支援华东，西南各省、市建立人民政权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起了积极作用。特别在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建立以后至干部分口管理以前，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既管事又管人的原则，担负起了政府系统干部的调配、任免、考核、提拔、教育培训等全部的管理工作，并取得很大成绩。实行干部分口管理后，政府人事部门也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了各级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现将建国后各个时期干部管理工作情况分述如下：

（一）干部调配

建国初期，新的人民政权刚刚建立，百废俱兴，机关干部调配工作也十分繁重。1950年春，胶东、渤海、鲁中南三个行政公署撤销，1952年平原省撤销，原山东省旧辖的29个县划回山东，江苏省旧辖的徐州、新海连市和四个县也由山东划回江苏。这些区划的调整变动，有大批干部调省充实省级机关，同时也向中央、华东选送一批干部，充实中央、华东机关部门。此外，为了适应恢复国民经济和即将进行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需要，本省新建的一些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也需要调配干部予以充实和加强。因此，在建国初期特别是人事厅建立以后，干部调配任务十分繁重。据统计，人事厅建立时，全省政府系统共有干部12万左右。其中：1949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为8万左右，1949年后新参加工作的2.5万左右，留用人员1.5万左右。但政府各部门干部缺额仍相当大，急需充实与加强。

1951年华东军政委员会以第2509号文颁发了《华东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关于调动工作人员手续的暂行规定》，对贯彻人事统一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调动手续。作了明确规定。1952年1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对如何执行《华东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关于调动工作人员手续暂行规定》第九条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了通知。此后干部调动工作基本上是按上述规定精神执行的。在省人事厅建立前后，干部调配任务相当繁重。据不完全统计，仅1951和1952两年，全省经省人事部门办理调动的干部计有15,212人，其中：上调中央，华东的2,035人，调训的4,158人。

从1953年起，我国全面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随着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又增设了一些新的经济部门和

企事业单位，都需要抽调干部充实和加强。1953年11月8日中央发布《关于分期分批调配工业干部的通知》，通知指出统一调配干部，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新建、改建和扩建的141项工程建设的干部调配工作。我省也根据中共山东分局的统一部署迅速展开工作。1953年12月19日省府首批调王瑞、李显堂等8名厅、处长干部去141项工程工作。以后又陆续抽调处、科长干部前去工作，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我省也新建了一些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也需要抽调大批骨干力量充实加强。1953年1月，省府通知，从工业厅抽调60名干部去打渔张引黄灌溉工程局。40名干部去省交通工程总队工作。1953年2月7日，省府通知从省工业厅、水产局、农林厅等12个单位，抽调科长级干部9人科员、办事员19人，充实新建的省统计局。1953年2月24日省府通知从省粮食、工业等厅、局和大专院校及济南、青岛市抽调工程师3人 技术员8人，采购保管5人，会计师1人，会计统计员6人，绘图员3人，去国防工业工作。1953年6月22日省府下达了将我省商业系统的花纱布公司原有机 构进行改组，按经济区划进行建站建店。1956年3月8日省人委决定撤销文登、胶州、德州三个专署，3月16日省人委人事局通知，决定从三个专署之企、事业机构中抽调干部438名（其中原胶州专署169人，德州专署105人，文登专署164人），至省直各业务系统工作。1956年7月14日省人委再次通知，由司法、银行等部门抽调8名科长去打渔张工程局工作。同年12月11日，省人事局和卫生厅联合通知，从惠民，莱阳等五个专区抽调卫生技术干部43名去打渔张工程局工作。1956年10月6日省人委人事局函，调王粟九等55名商业干部来省商业厅各专业公司分配工作。除本省的这些调配外，1956年5月21日，国务院

人事局函，从我省抽调10名人事科长和政治工作干部，去国家测绘总局工作。1956年3月1日省卫生厅按卫生部党组的要求，从我省选调技术条件较好身体健康的护士30名，到国际医院工作。为了简化干部调动手续提高工作效率，1956年6月15日省人事局党组向省委组织部提出了《关于简化干部调动调训手续的意见》的报告。报告提出：

1. 关于干部调训问题：

(1) 省直各部门之干部训练，应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作出训练计划，并经省委各分管部审查批准后，转发各专、市、县以便于有计划有准备的抽调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手续。

(2) 干训计划经批准后，为了减少公文周转时间，调训时由各调训部门负责拟稿送人事局会签，以联合名义下达，并在开学一个月前将文件发出。

(3) 训练结束后，由各干部学校或训练班经介绍学员回原选送单位，不必再经人事局办理转介手续。

(4) 中央来本省调训干部时，为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并为了减少手续也均由省直各业务部门拟稿，送人事局会签以联合名义下达。集中后由人事局办理介绍手续。

2. 关于干部调配问题：

(1) 省人民委员会各厅、局需要调配的一般干部（不属于省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以内的），由省委分管干部的各部在管理范围内自行调配解决；需要到专、市机关抽调的干部，由各有关部门征得各地同意后，由人事局办理调动手续。(2) 凡不属于省委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以内的干部，为了工作需要或上级直接派遣抽调之少数干部，人事局可直接派往各地及省直各部门或从各地及省直各部门中抽调。(3) 省级为完成某一临时性任务，经领导批准需人事局抽调干部

时，由人事局与主管部门研究后经向各有关部门选调。(4) 各地及省直各部门为了照顾爱人关系或干部回原籍需要调动以及借阅档案材料时，如系外省者，由人事局统一办理手续（请调时应附档案材料）；在本省范围内，省直各部门、市、专、县之间的人事部门可互相联系洽调（商办时应附档案材料），同意后可直接介绍，不必再经人事局办理手续。此报告于1956年8月13日批转省辖市、专署、县人事部门后，大大减少了省人事局办理干部调动手续的压力。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1959年4月7日，国务院人事局发出了《关于简化调动干部手续的通知》对简化不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的调动手续，作了具体规定。同时，中共中央组织部也发出了关于在党群系统中仿照执行国务院人事局《关于简化调动干部手续的通知》的通知。1959年6月15日中共山东省委以鲁发（59）字572号发出了《关于执行中央组织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简化调动手续的通知》的通知。其中第一条规定：省委各部委、各市、地之间、省人民委员会各部门、省辖市人民委员会、各专员公署（以下简称各专市）之间，因工作需要，要求调动不属于省委、省人委任免范围内的干部时，省委各部委和各市、地委、省人委各部门和各市、专的人事部门之间可以直接商洽调动，办理行政介绍信手续和转递档案材料。但省人委各部门在与各市、专直接商调上述范围干部时，应先按分管系统征得省委有关部的同意。省人事局在办理干部调动工作时，也是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的。1960年2月25日，省人事局以（60）人调字第95号函就关于干部调配工作方面几个问题做了综合答复。关于干部调配方面问题可按以下规定办理：县人委所属各部门向外县调干部，应由县人委人事部门统一办理调干手续。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